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同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旋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3,567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
字第14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
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0號裁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7,325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567元，
由聲請人預納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
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3,567元，並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